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陳有延

被告 鄞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79,29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847,952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79,2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  
04 同）9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5月3日止，還款日為每  
05 月6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99%機動計算，  
0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07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  
08 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  
09 879,297元（其中本金為847,952元、利息為31,345元），及  
10 其中847,952元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1 9.72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12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9,297元，及其中  
13 847,952元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2%  
14 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  
16 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 
17 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  
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20 實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2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24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25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林思辰